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梅发改核准〔2021〕8号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五华110千伏油田输变电工程项目延期的复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来的梅州五华110千伏油田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延期信息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延长核准有效期有关事宜函复如下：

我局于2019年8月22日以《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五华110千伏油田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梅发改核准〔2019〕9号）同意你公司梅州五华110千伏油田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。鉴于该变电站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、施工许可证等证照，暂不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，原则同意延长该项目核准批复有效期至2022年8月12日。

该项目的其他事项仍按梅发改核准〔2019〕9号文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局纪检监察组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统计局，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。